鄂环（辐）表〔2025〕5号

**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**

**薛家湾镇区中心110千伏输变电**

**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**

**报告表的批复**

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薛家湾镇区中心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境内，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，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该地区新增负荷的需求，提高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薛家湾镇区中心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

1.地理位置：镇区中心110kV变电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公园内，滨河南路北侧。镇区中心110kV变电站周围为林地（柳树等），评价范围内有办公、商铺等场所。

2.建设规模：本站为全户内变电站，设1座综合楼。主变压器本期户内布置，散热器与本体分体布置，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布置，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开关柜双列布置，电容器户内布置。远期规模2×63MVA主变，本期一次性建成，电压等级为110/10kV。110kV出线：远期出线2回，本期出线2回（分别至薛家湾220kV变、北山110kV变）；10kV出线：远期出线24回，本期一次建成。远期及本期每台主变10kV侧装设2组6Mvar电容器。进站道路拟由站址东北侧公园道路接引，道路长度约20m。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0.26hm2。

3.环保设施及措施：变电站内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25m3事故油池，以满足站内单台最大油量主变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100%不外排的需要。站内选用电暖器采暖。镇区中心110kV变电站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（容积4m3）处理后，定期清掏。镇区中心110kV变电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，采取集中收集，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妥善处置。镇区中心110kV变电站废弃蓄电池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现场回收、后续处置，不在站内暂存。

（二）薛家湾～北山Ⅲ线π入镇区中心变110kV线路工程

1.地理位置：线路起于薛家湾～北山Ⅲ回110kV线路（110kV薛北Ⅲ线）π接点，止于镇区中心110kV变电站；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境内。

2.建设规模：新建线路长5.5km，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1.25km，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4.25km。线路导线采用JL/G1A-300/25型钢芯铝绞线，每相单根；电缆采用ZC-YJLW03-64/110-1×800型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电缆；两根地线均采用OPGW-90光缆；新建13基塔，拟建线路塔基永久占地面积约0.0832hm2。

3.线路路径：线路由110kV薛北Ⅲ线1#-2#塔之间破口，经新建双回路电缆入地穿越110kV薛中线、110kV薛银II线、110kV薛唐I线后，电缆段绕至110kV薛银II回线西侧向东南方向起架空，架空线路沿官板乌素沟西侧规划路向南行进，在巴准线铁路北侧电缆入地钻越巴准线铁路，电缆继续沿河槽向南穿越薛准I、II回220kV线路8#-9#档后改为架空线路，架空至景观河北岸继续改为电缆钻越薛准I、II回220kV线路9#-10#档，电缆沿景观河北岸绿化带敷设后向南电缆拉管钻越景观河，沿景观河南岸绿化带向西行进，穿越S103呼大公路、乌兰桥运动公园进入薛家湾镇区中心110kV变电站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本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。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合理布局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，监测值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要求，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开工建设中发现地下古遗迹现象请立即停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，对地下文物进行保护，并对相关管理部门报备。

（五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。

（六）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（七）由准格尔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4月7日